**关于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等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召开了《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议，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结合相关科室意见，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突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原则同意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加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于位于昌图县宝力镇英桃村厂区北侧无名沟渠左岸，排污口经纬度坐标位置：东经123°47′38.40″，北纬42°58′3.95″，海拔高度96.3m，最大排放量为35.99m3/d，12596m3/a；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排污口种类为新建入河排放口；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受纳水体为

二、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计规模100

m3/d，工艺主要为“栅格、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生物滤池、消毒”，排污口出水水质应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1标准，各污染物执行标准二者取严。（其中SS：20mg/L、氨氮：8mg/L、COD：50mg/L、BOD5：10mg/L、动植物油：15mg/L、大肠菌群数5000个/L、pH:6.0-8.5、磷酸盐：0.5mg/L、总氮：15mg/L）

三、你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

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与安全生产对策及措施，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四、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须在排污管道（厂区

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入河排污口涉河构（建）筑物建设应按规定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五、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应申请入河排污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你公司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报告。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七、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管理

要求，企业应从其规定。

八、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负责该排污口的日常环

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